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0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妍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2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妍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皮包壹個、現金新臺幣貳萬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妍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其中所竊得之後背包1個，業據告訴人黃尾尋獲乙節，有告訴人警詢筆錄在卷可參（見警卷第6頁），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被告所竊得皮包1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000元】及現
03 金2萬元，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0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被告竊得之後背包1個，雖屬被告犯罪所得，然告訴人已尋
07 獲，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8 收。至其餘竊得之金融卡及證件，雖亦為被告犯罪所得，然
09 衡以性質上均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經
10 持有人掛失或補發、重製後即失其作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
11 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縱不予沒收，亦與刑
12 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
13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
14 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9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嘉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周耿瑩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279號

被 告 楊妍芝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妍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8日下午2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心動物醫院」，徒手竊取黃尾所有並置放在上址之黑色後背包【內有皮包、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金融卡及證件等物，共價值22000元】1個，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因黃尾察覺背包遭竊，報警處理，警方調閱監視器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尾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楊妍芝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告訴人黃尾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刑案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陳 建 烈